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服务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 7 日

本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由以下双方在上海签署：

甲方：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330573，注册地址为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乙方：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执照载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5927648W，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7 幢。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为香港联交所(定义见下文)主板上市公司。
2.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过往提供工程建设相关服务，并将继续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工程建设相关服务。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王士忠先生是甲方的控股股东及非执行董事；而王士忠先生直接持有乙方 56% 股权；因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乙方是王士忠先生的联系人。甲方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述为乙方提供工程类服务业务构成《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集团提供工程建设服务事项，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字词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甲方集团”	指甲方及其附属公司。
“乙方集团”	指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
“附属公司”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所赋予之涵义。
“控股股东”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含义。
“联系人”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含义。

1.2 解释

除非出现相反意向，否则

- (1) 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的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
- (2)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件；
- (3)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 (4)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工程建设服务业务

- 2.1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集团提供的工程建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集团相关资质项下可开展的海洋、市政或其他建筑工程服务）。

3. 运作方式

- 3.1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及乙方可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订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合同。
- 3.2 在具体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具体合同可以调整，但该等调整需遵守一般商业惯例，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并遵守《上市规则》。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上述具体合同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 3.3 按甲方上市地监管规定的要求，本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须制定交易金额的年度限额。若某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将超出甲方适当审批程序已经批准的该年度限额，则甲方应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及时进行公告和/或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4. 工程建设服务的定价基准及年度交易上限

- 4.1 本协议项下的提供工程建设服务的定价，应由双方当事人经考虑下列因素后公平磋商而协定：

工程预期毛利率不逊于甲方集团近期至少两个提供予独立第三方同类别（性质、规模、周期、难度、风险、原材料价格等）项目的毛利率

- 4.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和/或其附属公司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与乙方和/或其附属公司不时签订的合同向乙方和/或其附属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详见本协议第 2 条），三个财政年度的服务费用上限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62】百万元、人民币【178】百万元及人民币【118】百万元。

此外，甲方将须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同意协助并与甲方合作以使甲方遵守相关上市规则规定。

5. 甲方声明、承诺和保证

- 5.1 甲方是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5.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日常运营合法合规。
- 5.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及授权，签署本协议人士已获得甲方的适当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提供方具有约束力。
- 5.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5.5 甲方向乙方承诺，甲方会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 5.6 甲方承诺其和/或其附属公司将按照与乙方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5.7 甲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乙方蒙受任何损害。

6. 乙方声明、承诺和保证

6.1 乙方是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日常运营合法合规。

6.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及授权，签署本协议人士已获得乙方的适当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6.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6.5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甲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甲方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6.6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将按不逊于或不苛刻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工程建设服务条款与甲方签署具体服务合同。

6.7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会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6.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害。

7.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7.1 本协议应在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包含首尾两天）终止。

7.2 在本协议终止前，在遵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协议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的工程建设服务框架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7.3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 (a)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
- (b) 双方达成一致终止本协议；
- (c) 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则守约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或
- (d)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7.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8. 保密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项下任何事宜有关的任何信息，但根据法律或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关规定进行披露的除外。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函件当面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另一方的如下地址：

(a) 甲 方：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邮 编：200441

(b) 乙 方：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邮 编：200441

9.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a) 当面送达： 交付信函的时间；

(b) 邮 寄： 投邮后五（5）个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
中国公众假期）。

9.3 若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市，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 附则

11.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11.2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内事项达成之框架协议，甲方和/或其附属公司与乙方另行达成的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所有单项合同须在任何重大方面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

1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他的条款不受影响。

11.4 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项使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视为作出任何违约行为，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项的发生并提供证据。而另一方亦应视当时的情况而同意给予一段合理的时间去履行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11.5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一切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果没有法律法规规定者，则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部分。

11.6 本协议的修订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在协议双方签章，并采取适当内部批准程序后生效。

11.7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11.8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1.9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盖章后各持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2月7日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2月7日